

工程 咨询 合同



项 目 名 称： 新时代·乐创城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园新时代乐创城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编制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新时代·乐创城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1.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6 （若有其他）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内容见下表

1、分项目名称

2、建设规模

3、编制内容

4、投资额

5、收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内容	估算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收费 (万元)
		层数	面积 (m ²)	建设方案			
1	新时代·乐创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约 8000	√	507.35		0.86
合计							0.86
备注	1、项目总投资约 507.35 万元，建设地点：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园新时代乐创城，项目内容如下：依托新时代·乐创城（糖果玩具产业城）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屋顶，建设一座现代化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对项目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出具项目建设方案。 2、本项目收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算方法及标准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算方法及标准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根据双方友好协商，以 8600 元作为合同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定案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项目内容及项目投资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2	设计有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设方案	6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3				
4				
5				
6				
7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费根据粤价【2000】8号文的标准及双方协商同意，暂按总投资额约 507.35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本合同建设方案编制费为：

$$(1) \text{ 收费基价: } 15000 + [(60000 - 15000) \times 507.35 / 3000] \\ = 22610.25 \text{ 元}$$

(2) 根据收费依据进行标准计费后为： 22610.25×1.2 [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27132.30 元。参照以往下浮方式及双方友好协商，合同金额为 8600.00 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一次性包干。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总编制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建设方案文件所决定）
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00%	8600.00	开具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	/	/	/

鉴于甲方项目款项来源依赖财政拨款 / 专项资金筹措，双方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后，如因甲方外部资金拨付延迟、融资未如期到位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资金事项，甲方可在收到请款函后 15 日内告知乙方，启动付款协商程序；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洽谈付款周期、支付形式的优化方案。

(2). 前述客观资金滞后导致甲方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最短期限内完成款项支付，同时及时向乙方同步资金落地进展。

(3). 若后续甲方资金提前足额到位，甲方可优先按原合同约定提前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编制人就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编制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编制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6.2 编制人责任

6.2.1 编制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工程建设方案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编制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有关现行专业的标准条文、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

6.2.3 编制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

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编制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 50%支付；超过 50%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 100%支付。

7.2 合同生效后，编制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编制建设方案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时，按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二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若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编制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程咨询服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授权委托书

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新时代·乐创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合同，为了方便业务来往，现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州市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制费的收取。

建设方案编制费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收款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公章）：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公司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